

一年未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安徽省政府印刷局承印

MG  
G529.6  
177

目次

安徽省教育  
二十七年十二月至  
二十八年十二月

目錄

前正言 世澤 謝恩 立中 謝恩

初等教育

二、按復各縣普及短小

二、按復各縣普及短小

中等教育

(一)關於教導之改進

(二)關於學校之改進

(三)改進原則要項及程序

(四)附發小學課本

二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3 1762 6102 6

一、奉天省教育廳教育 目錄

(五) 實施難童教育

(六) 訓練小學教師

(七) 整理各縣教育經費

中等教育

一、整理各縣私立小學

二、擴充私立普通學校

三、恢復縣立中等學校

四、設置義務班

五、補助縣立中學經費

六、救濟戰區及清寒學生

七、編印教材

八、辦理中學生畢業會考

九、規定暑期學生工作

十、附表

高等教育

一、救濟高中畢業以上失學學生

二、核發留學生回國旅費

三、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助學貸金

社會教育

一、恢復各縣民教館

二、恢復省立圖書館

三、組織統勤施教團

四、分飭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五、實施電化教育

六、實施婦女戰時教育

七、編印社教叢書

八、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九、繼續維持退職職教員生活

一年來之安撫費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十、恢復童子軍省理事會籌備處

十一、調查各縣社教工作情況

十二、附圖表

教育督導

一、健全督導系統

二、劃分督導視導區域及工作分配

特種教育

一、職業教育

二、社會教育

三、民衆學校工作

四、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五、關於輔導事項

六、關於編撰事項

七、關於編撰事項

八、中山民衆學校工作

附錄 附圖表

#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 前言

抗戰軍興以來，江漢漕濟，備遭戰禍，敵騎所至，廬舍爲墟。本省各級教育，除皖南少數縣分，及皖西一隅尙能繼續維持現狀外，其他各地教育機構，大都停頓，以致失學青年與兒童觸目皆是。治於上年十月間奉命來皖，承乏教育廳長職務，目覩本省教育殘破情形，深用警惕！爰本中央教育建國主旨，切實規劃，積極設立臨時中小學，藉以大量收容救濟戰區失學學生。計先後設立臨中凡十一所，臨小凡二十八所，并督勵各縣從速恢復各級小學及社教機關。嗣復依據省令政教合一之原則，普設鄉鎮保小學，以期教育之普及；同時組織流動施教團，分區施教，強化民族意識，激勵抗戰情緒。復以本省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失學可慮，經考選轉送教部分發各大學肄業，以資救濟！更於接近敵區增設中山民校多所，以充實特教設施而發揮其功能，務使粉碎敵偽奴化教育之陰謀。一年以來，本省各級教育機構，幸得次第恢復增設，略具規模。顧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依照原有計劃設施者，仍屬甚多。茲謹將此一年來教育施政概況縷述於次，惟希八皖賢達有以指正，則幸甚矣！

二十八年十二月方治於立煌

# 初等教育

## 一、設立省立臨時小學

本省戰前省立小學，共三十三所，一百三十一級，學生一萬二千五百餘人。遭戰事發生，敵踞跡境，原由省縣設立各校，均告停頓。當規後地方經濟枯竭之際，各縣學校求其即時恢復，實屬難能。本廳乃於本年二月間，積極規劃，籌辦省立臨時小學，以資救濟。爰擬定「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及「課程綱要」，呈准省府，公佈施行。計本省於二十八年上期共設臨時小八所，其設校地點，為立煌、岳西、懷甯、桐城、霍山、舒城、合肥、壽縣等八縣。嗣以其他各縣失學兒童過多，上設八校，不敷收容救濟，復於下期擬具「增設省立臨時小計劃」，簽請省府通過施行，當即積極增設臨時小二十所，計江北六安、廬江、阜陽、定遠、渦陽、潁上、泗縣、全椒、臨泉、靈邱、太湖、潛山等十二縣各設一所；江南涇縣、宣城、郎溪、廣德、南陵、旌德、至德、祁門等八縣各設一所。其校名、經費、校舍、校具、招生、學級編制等項，均按下列六項標準辦理：

(1)校名：遵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如

##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南)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設立六安之臨小，即名為「安徽省立六安臨時小學」。上期原設八所臨小校名，亦一律改正。

(2) 經費：本期增設臨小經費，暫依照教育部「臨時小學經費可在部撥發經費項下開支」之電令辦理。重新編製預算，計每所經費年共列支二千二百六十元。

(3) 校舍：利用祠堂廟宇或公共房屋修繕備用，不必建築，以節糜費。

(4) 校具：各校所在地之縣政府得盡量撥用各該縣已經停辦學校之校具。如仍不敷應用，再行呈准添置。

(5) 招生：不得招收所在地之鄉（鎮）保小學在學兒童，以免阻礙鄉鎮保小學之進展。

(6) 學級編制：暫設四班，高級採用單式，初級採用複式。（如因學生過多，即兼採二部教學）但因實際情形，亦得酌予變通。

現江北二十校，均已先後開學上課，其中阜陽、霍邱兩校，因學生過多，暫行先設六班，餘則遵照預定標準，設置四班。江南八校，籌備員均經委定，分別着手籌備。各校設校地址，准皖南行署之請，將宣城移設青陽，旌德移設繁昌，祁門移設石埭。其他舊制，經費等，均遵省令辦理，與江北各校相同。茲將先後設立省立臨小概要，列表如下：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級	設立期	備註
省立小立學	本部立煌王家灣 一分部柯家灣 二分部戴家灣	陳志雄	十班	二十八年二月	
省立小岳西學	岳西湯池	汪妙年	六班	同	
省立小懷甯學	懷甯壽菓	楊瑞虹	同	同	
省立小桐城學	本部桐城黃甲宮 分部會宮	黃河清	同	二十八年三月	
省立小霍山學	霍山城內劉家祠	吳耀民	同	二十八年五月	原設黑石渡分部本期移併霍山城內本部辦理
省立小舒城學	舒城保治巷	吳瀛朝	同	同	
省立小合肥學	合肥周家老圩	王心甫	同	二十八年九月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臨省 時立 小顯 學上	臨省 時立 小滿 學陽	臨省 時立 小阜 學陽	臨省 時立 小濬 學山	臨省 時立 小定 學遠	臨省 時立 小六 學安	臨省 時立 小廬 學江	臨省 時立 小壽 學縣
縣城內壽學巷	宅 馮陽城東馬氏住	暫設阜陽東城鎮	本部濬山王廟 分龍廟 方家塋	定遠魯家岡	六安張家店	廬江西門外盧家 祠堂	本部壽縣均西 分板橋集
劉海棧	劉漢民	曹 鑾	方英毅	宋賢玉	李厚福	褚 金	崔居高
同	四班	六班	同	同	同	四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二十八 年十月	年二十八 年六月
							以上八校校名，原稱一省 立第八校時小學，下期依 照增設臨時小計劃，一律改 正。

臨省 時立 小廣 學德	臨省 時立 小郎 學溪	臨省 時立 小青 學陽	臨省 時立 小涇 學縣	臨省 時立 小全 學樹	臨省 時立 小泗 學縣	臨省 時立 小太 學湖	臨省 時立 小臨 學泉	臨省 時立 小雲 學邱
						太湖辛家冲	臨泉北門內營房	雲邱葉家集 宗祠 葉氏
吳錫麟	王慈江	李星煌	黃叔鸞	湯東霖	許亞	金自遠	田汝森	程心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班	六班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下八校，據皖南行署電呈，均正着手籌備，校長欄內所列黃叔鸞等，均係各該校籌備員。					
					以下兩校校址，尙未據報			

省立 時立 小石 學球	省立 時立 小至 學德	省立 時立 小繁 學昌	省立 時立 小南 學陵
			胡甲民
		鮑鏡華	同
	高貞核	同	
何魯	同		

二、恢復各縣普小及短小

本省各縣、區、私立小學，戰前計有三七九三所。戰事初起，除逼近地區實難開學者外，其餘各縣尙能照常辦理。迨敵寇深入江淮，各地學校大都停頓。惟皖南、臨泉、立煌、番禺、皖南休甯、黟縣、黟縣、旌德、太平、績溪、石埭、涇縣、甯國、祁門、至德等縣，幸能絃誦未輟。本項乃於本年二月間，一面籌設省立臨時小，一面令飭各縣將原有各級小學限期恢復。截至八月止，各縣共計恢復普小一〇三八所。至本省短期小學，經歷年之努力，全省已達三八〇〇所。據報，戰事初起，各縣學校多不能照舊維持。亦經本廳通飭各縣儘量恢復。截至八月止，各縣短期小學共計恢復一五一七所。茲將各縣普小知小恢復校數列表如次：

縣 壽 太 郝 績 石 臨 南 東 肝 全 毫 嘉 阜

別 縣 平 門 義 埭 泉 陵 流 昭 椒 縣 山 陽

二〇年系...

安徽省各縣晉小短小恢復校數表

普	小	短	小	縣	別
二六	四一	二六	二一	歙	縣
一六	一七	二九	二一	旌	德
八七	八七	三三	三三	涇	甯
九八	八七	二八	二八	太	德
一一	九八	一三	一三	復	和
一〇	一〇	四五	四五	泰	甯
〇〇	〇〇	一六	一六	郎	安
二四	二四	一五	一五	合	甯
五二	五二	三八	三八	無	和
二	二	九	九	宣	甯
一九	一九	八	八	立	甯
				爐	甯
				城	甯
					甯
					小
					短
					小
					七

望合五當繁鳳壽杏濟蒙宿和益桐廬

江肥河塗昌台縣安山城松縣山城江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二七 三三 三四 二七 五四 五九 二二 九 五五 九 一三 四

五四 四〇 三〇 一八 五九 一〇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蕪湖 銅陵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湖 運 陵 關 邱 縣 池 陽 遠 陽 上 城 長 西 湖

三〇 二六 六九 二七 三三 三〇 一〇 二五 四五

六五 三五 三五 一五 三〇 六九 一〇 一八 二六 五五 二八 四八

宿泗巢合

縣	縣	縣	計
三	二七	二〇	二〇三八
三三	二八	四五	一五二七
廣德	甯國	甯國	

三、厲行各級小學之改進  
 (一)關於教導之改進  
 爲力求各校兒童訓練適應職階需要起見，曾經制訂訓練標準，通飭各級小學遵照實施；

- 甲、訓育
- (1)小學公民訓練，特別注意下列各種規律：勞動、勤勉、互助、服從、負責、勇敢、知恥、節儉、愛國愛羣、擁護公理。
  - (2)各小學平時之自治活動，一律改爲巡察隊、救護隊、消防隊、偵察隊、通訊隊。

乙、各科教學

- (1)以防空防毒等爲各科教學之中心。
- (2)在常識科中，特別注意海陸空軍之組織與功能，近代戰鬥器械之構造與使用，毒氣之作用與防護，藥急救等知識之灌輸與實習。
- (3)在勞作科中，特別注意挖掘、烹飪、縫紉、洗滌等工作及養畜種植等。
- (4)在體育科中，特別注意國民軍事常識之灌輸，簡單國術之訓練，爬山、攀越、架橋、駛車等實習。

二年來之安徽教育

上列訓練標準，各校頗能切實奉行。嗣為策勵各校加緊施行起見，復於「課程綱要」中規定週會活動及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戰時知識與技能之教授。期與訓練標準相配合。

(二)關於設校之改進

甲、每縣設立省立臨小一所：本省戰前省立小學計三十三所，其設在安慶者計二十二所。第以戰時小學首重安全，宜疏散設置；且過去學校集中城市，不無備枯之憾。故本年先後設立之省立臨小二十八所，即本此旨以分置各縣。至二十九年增設各臨小，亦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並期與各縣鄉鎮保小學配合，以省立小學為所在縣各級小學之輔導中心，輔車為用，互相觀摩。

乙、舉辦鄉鎮保小學：本省實行政教合一，規定每鄉(鎮)設(鎮)完全小學一所，每保設保初級小學一所，用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及地方教育設施。本廳於工作開始之際，一面先行通飭各縣限期恢復原有各級小學，一面依照本省「戰時施政綱領」規劃鄉(鎮)保小學之設立，當經依據部頒「小學規程」為最高原則，參合本省「戰時教育工作綱要」及本省戰時各縣鄉(鎮)保公所組織各規程，體察本省實際情況，制訂「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頒發各縣遵照辦理。并制訂「鄉(鎮)保小學初步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先就原有各級小學一律分別改設。一則使原有各校之設置整齊劃

一、一則使各縣鄉（鎮）保小學普遍增設，由通衢而至僻壤，均有教育設施。并爲節省戰時人力物力計，各縣鄉（鎮）保小學除招收學齡兒童外，對於年長失學兒童及成人，亦應兼施教學。於是復制訂「鄉（鎮）保小學附設短小班」成人班實施辦法。通飭各縣，于各鄉（鎮）保小學一律附設成人班，招收失學成人，附設短小班，招收年長失學兒童。務使教育普及，文盲掃除，提高民族文化水準，以加強抗戰實力，培養國家元氣。

### 甲、改進原則：

- (一) 院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義務教育分二期進行：第一期（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辦理一年制短小；第二期（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辦理二年制短小；第三（三十三年八月起）義務期間定爲四年」。本省於二十八年厲行鄉（鎮）保小學制度，實則本省於院頒義務教育實施程序之第一期中，已試辦第三期之四年義務教育矣。
- (二) 全省小學由省及各縣鄉（鎮）保設立之，原有私立小學校一律改組；並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3) 力求教育設施切實配合行政機構，以政治力量推動教育，以教育人員協助政治，實行政教合一。

(4) 各縣設立臨時小學一所，各縣每一鄉（鎮）保設立小學一所，以期教育迅速普及。

(5) 院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義務施行辦法，計辦理（一）推行初級小學；（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三）厲行二部制；（四）改良私塾；（五）試行巡迴教育；（六）短期小學等事項。依照上項規定，本省即以省立小學及鄉（鎮）小學初級班，連同保小學於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權力求調整。

乙、改進要項：

(1) 就縣縣所在地設立臨時小學，鄉（鎮）保公所所在地設立鄉（鎮）保小學。

(2) 臨小校長由教育廳直接委派，鄉（鎮）保小學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鄉（鎮）保長不能兼任校長時，得由縣府遴選辦學著有成績者為鄉（鎮）保長兼任校長。）

(3) 原有公私立小學，分別改併移設，以期分布均衡。

(4) 原有私立小學，一律改爲鄉(鎮)保小學，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其校董會仍舊設立，專負保管原有經費之責。

(5) 踴躍私人或私人捐資興辦鄉(鎮)保小學其所捐款產，由校董會保管，或由「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概聽捐主自定；但校長須由鄉(鎮)保長兼任。

(6) 原有短期小學，一律改爲鄉(鎮)保小學，或併入鄉(鎮)保小學內改爲短小班。

改進程序：

(子) 民國二十八年上期

(一) 設立省立臨時小學八所。

(二) 原有公私立小學一律改併移設：

1. 完小改爲鄉(鎮)小學。

2. 初小改爲保小學。

3. 一鄉(鎮)內有完小兩所以上者，指定規模較大者，爲鄉(鎮)小學，其餘均改爲鄉(鎮)小學分校，或移設隣近鄉(鎮)。

4. 一鄉(鎮)內如無完小，而有初小兩所以上者，應合併兩個初小爲鄉(鎮)小學。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二年來之安徽教育

一四

5. 一保內如無初小而有短期小學者，應將短期小學改爲保小學。
6. 私立小學，以就地改設爲原則，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照以上各款之規定斟酌改併或移設。

(丑)民國二十八年下期

- (一) 增設省立臨時小學二十所。
- (二) 1. 鄉(鎮)小學，除改設外，本年內應普遍增設。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如情形特殊之區域，亦得兩鄉(鎮)聯合設立。
2. 保小學除改設外，其無保小學之保，統限本年底先將基金籌足，校舍校具置備完竣。

本省於本年內計已設立省立臨時小二十八所，擬于二十九年增設三十四所，計六十二所，以符每縣設立一所省立臨時小之原定計劃。全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本年內均經遵令先後改置增設，擬于二十九年上期開始時，各縣鄉(鎮)小學一律普設完竣，保小學于明年底一律完成。

四、印發小學課本

本省各縣小學課本，戰前原由各校購備。迨戰事發生，交通阻塞，各校需用各科課本，來源斷絕，無法購用。本廳會于本省上期油印樣本，檢發各縣翻印轉發應用。並編訂戰時

歌曲」及國語活頁補充教材，以啟發抗戰信念。至二十九年上期小學各科課本，已選定適合戰時需用之最新課本，在阜陽付印，本年年底當可檢發各縣翻印轉發。

#### 五、實施難童教養

本省當此浩劫之餘，災童流離失所者，所在皆是。本廳乃于上期令飭各省立臨小，盡量收容難童，按其智力分別編班受教，其書籍制服等費，及其宿食所需，概由學校供給。曾於七月間會同振濟會派員督導各臨小關於難童教養事宜，以期切實辦理。

#### 六、訓練小學師資

當此抗戰建國之際，地方小學師資，必須集中訓練，方足以資担任戰時教育工作之使命。爰于本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內附設小學師資組，遴選登記合格之失業小學教師。及中學畢業學生，集中訓練。該組第一期學員，已於四月間結業，分由各該縣政府統籌分配工作。嗣因在實施政教合一原則之下，政教人才，原為一體，毋庸分別訓練，故于該組第一期結業後，即行結束。同時于本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內，增加教育課程，使入班受訓學員，得與政治知識，軍事技能平均學習，藉以養成健全人才。茲以各縣鄉（鎮）保小學積極增設，更需訓練大量師資，以資供應。唯值此交通不便，若由本廳集中訓練，人力物力，實有難能。爰經制訂「各縣舉辦鄉（鎮）保小學師資短期訓練班辦法」，通飭遵辦，由各縣招收中等以

####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上學流畢業學生，並以教育、政治、軍事各科之訓練，每期期限二月，結業後，由縣分發各鄉（鎮）保小學担任教學。並應續辦理，以副各縣鄉（鎮）保小學實際需要。

七、整理各縣教育款產

本省當兵革之餘，各縣教育款產，難免有侵沒和挪借事，極待清理，以裕教費。本廳會于上期呈准省府，分別派遣清理教育款產督辦員，分往各縣，從速整理。經已先後委派二十一人，分往立煌等三十餘縣，着手清理，此舉關係綦重，本省初等教育前途，胥視此次整理成績如何，以為斷也。

本省各縣...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四、長... 調查... 教育...

一百...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五人...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分...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9) 第一...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六...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8) 第二...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班...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7) 第三...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務...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6) 第四...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總... 調查... 教育... 總數五百零四人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5) 第五臨中設泗縣黃莊，計高中三班，初中四班，合為七班，學生總數四百零三人

(6) 第六臨中設靈山縣諸佛庵，原係一臨中初中分部校址，由一臨中分撥學生十二班

計高中一班，初中兩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六百五十五人。

(7) 第七臨中新設舒城縣曉天鎮，由第二臨中分撥學生八班，計高中一班，師範科一

班，共初中六班，並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四百九十八人。

(8) 第八臨中新設臨泉縣磚橋，由第三臨中分撥初中學生六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

數三百五十五人。

(9) 第九臨中新設霍邱縣李家北圩，由第四臨中分撥學生五班，計高中一班，師範科

一班，共初中六班，並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四百四十七人。

(10) 第十臨中設新設蚌埠縣南省立鎮興中學，由第五臨中分撥初中學生四班，學生總數

一百九十三人，最近因敵寇野膽立遷至嘉山縣鳳之良湖五村繼續上課，並遷撥經費四千六百五十

元。(11) 第十一臨中設定遠縣吳家圩，由第五臨中分撥學生五班，計師範科一班，初中

四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五百九十九人。

二 中 校 充 實 南 省 立 五 校

本省淪為戰區後，江南方面，省立各中等學校仍能繼續維持開學者，計有徽州中學，徽

州師範，徽州女中，徽州初級農職，黟陽簡易鄉村師範等五校，其中徽州初級農職於本學期增設高級茶科一班，已依照定章改稱為徽州農業職業學校，茲分述現況如次：

(1) 徽州中學，設休甯縣萬安鎮，原有學生十一班，現增設初中一班，又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八百人。

(2) 徽州師範，設歙縣雄村，原有學生六班，本學期增設師範科少年級班四班，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二十四人。

(3) 徽州女中設休甯隆阜，原有學生八班，本學期減招初中一年級一班，增設高中一年級一班，以應需要，計仍為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八十三人。

(4) 徽州農職，設績溪縣，原有學生三班，本學期增設高級茶科及初中普通科各一班，合為五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二百三十二人。

(5) 黟陽簡師，設青陽縣楊梅村，原有學生兩班，本學期增設簡師一年級一班，合為三班，學生總數一百四十六人。

三、恢復縣私立中等學校。查黟陽兩縣私立中等學校，前經共濟縣立中學團團，辦理本縣各縣縣私立中等學校之相繼恢復者，原有黟陽中學三所，黟陽縣立中學一所，立職業一所，私立中學一所，合計三十四所，旋第一區七邑聯中加設宿松分校一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所成，各縣呈報，經核准，設立及恢復縣立中學者，有懷遠等六縣，計現共有縣立中學四所，聯立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核准設立及恢復者，有青華初中等六校，計現共有聯立中學四所，聯立

職業一所，縣立中學二十四所，縣立職業二所，私立中學十五所，私立初職一所，合計聯縣

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七所。縣立職業二所，私立中學十五所，私立初職一所，合計聯縣

本月，各地失學青年，除公立學校增設收容外，漸感逼瀾，爰撥經費，特通令各

私立中等學校，增設義務班，現計省立學校成立十班，海鹽班撥給臨時購置一〇元，並接

月津貼辦公費三十元，縣立學校成立十班，海鹽班撥給臨時購置一〇元，並接

各縣，縣立中學經費之列，有補助費者，原有第六區七邑聯立中學，三科校，本期繼續恢

復與設立者，現正考核成績，與原有經費概況，擬分別予以補助，總計補助縣立中等學校

經費，共列支八千元。縣立中學經費之列，有補助費者，原有第六區七邑聯立中學，三科校，本期繼續恢

職之，人數過多，住宿膳食均感困難，特設招待所，予以照料，其經考核確係旅途顛沛。生活

職之，人數過多，住宿膳食均感困難，特設招待所，予以照料，其經考核確係旅途顛沛。生活

職之，人數過多，住宿膳食均感困難，特設招待所，予以照料，其經考核確係旅途顛沛。生活

職之，人數過多，住宿膳食均感困難，特設招待所，予以照料，其經考核確係旅途顛沛。生活

職之，人數過多，住宿膳食均感困難，特設招待所，予以照料，其經考核確係旅途顛沛。生活

雜費者，即發給膳食津貼費，每名六元，以資救濟，共計領取此項津貼經費者達七百餘名。  
（五）省立中學，收容隨地清寒學生，經考核確實者，酌予膳食制服等津貼，此項津貼辦法，皖南方面，由皖南行署籌查支助，每人每期資助十五元至二十元不等，江北方面，由省立臨時中學分別組織免費生審查委員會審定，分等津貼其膳食制服及教科書費。

六、省立中學之印刷教材

本省中學教材，除江南方面尚可採購外，江北因交通梗阻，無法購運，本期按照學生需要數量，派員赴阜陽桐城等處商店訂刷印刷各科教材，計初部先印英算理化四科課本，十月內完成，此後仍廣續刷印其他課本。

八、辦理中學生畢業會考

本年暑期各校學生畢業考試，經擬訂辦法分別洽派考試委員主辦，計參加高初中畢業考試者，江北方面，有省立第一附中，七邑聯中，舒城縣立初中，全椒縣立初中，來安縣立初中，無為縣立初中，懷甯縣立初中，和縣縣立初中等八校，其餘各校均無畢業班級，江南方面另由皖南行署籌辦其辦法與江北同。

九、規定期間員生工作

為利用假期工作，增進教育效能起見，特訂定「中等學校寒暑假期間員生檢閱暨回鄉工作

作辦法。其重要工作分爲七項：(一)從事個人進修，(二)辦理社會教育，(三)協助地方自治，(四)改善農村生活，(五)舉辦抗敵宣傳，(六)策動民衆動員，(七)施行農村調查。除暑假期間，各校已遵照實施，先後呈送工作報告到廳。

附表

### 安徽省二十八年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址	備考
安徽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張希孟	高中	十一	五百	立煌施渡	十月
安徽省立第二臨時中學	陳介孚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一三	七〇〇	桐城黃甲鋪	
安徽省立第三臨時中學	吳義昭	高中 初中 師範科	四	九三	合歡沿河	五月
安徽省立第四臨時中學	李用賢	高中 初中	五	〇	懷遠	五月

附註：以上各校均係臨時設立，其經費均由省立撥充。各校校舍均係借用民房，設備極其簡陋。各校學生均係由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轉入，其程度不一。各校均設有抗敵宣傳隊，並舉行各種抗戰教育。各校均設有體育課，並舉行各種體育比賽。各校均設有音樂課，並舉行各種音樂表演。各校均設有美術課，並舉行各種美術展覽。各校均設有勞作課，並舉行各種勞作實踐。各校均設有衛生課，並舉行各種衛生教育。各校均設有公民課，並舉行各種公民教育。各校均設有國文課，並舉行各種國文教學。各校均設有算術課，並舉行各種算術教學。各校均設有常識課，並舉行各種常識教學。各校均設有自然課，並舉行各種自然教學。各校均設有社會課，並舉行各種社會教學。各校均設有歷史課，並舉行各種歷史教學。各校均設有地理課，並舉行各種地理教學。各校均設有英語課，並舉行各種英語教學。各校均設有音樂課，並舉行各種音樂教學。各校均設有美術課，並舉行各種美術教學。各校均設有勞作課，並舉行各種勞作教學。各校均設有衛生課，並舉行各種衛生教學。各校均設有公民課，並舉行各種公民教學。各校均設有國文課，並舉行各種國文教學。各校均設有算術課，並舉行各種算術教學。各校均設有常識課，並舉行各種常識教學。各校均設有自然課，並舉行各種自然教學。各校均設有社會課，並舉行各種社會教學。各校均設有歷史課，並舉行各種歷史教學。各校均設有地理課，並舉行各種地理教學。各校均設有英語課，並舉行各種英語教學。

安徽省立第五臨時中學 陳業鏡 初級中學 卷四三三 泗縣黃莊

安徽省立第六臨時中學 趙寶鏡 初級中學 卷四三四 霍山諸佛庵

安徽省立第七臨時中學 葉樹垣 初級中學 卷四三六 舒城曉天鎮

安徽省立第八臨時中學 高可鳴 初級中學 卷四三五 廬江德橋

安徽省立第九臨時中學 王旬平 初級中學 卷四三七 霍邱李家莊

安徽省立第十臨時中學 劉大渠 初級中學 卷四一九三 肝胎都天廟

安徽省立第十一臨時中學 徐滄 初級中學 卷四一〇 定遠吳家圩

安徽省立第十二臨時中學 謝浚鏞 初級中學 卷四一〇 休寧萬安

安徽省立第十三臨時中學 陳季滄 初級中學 卷四一〇 休寧隆亭

安徽省立第十四臨時中學 陳季滄 初級中學 卷四一〇 休寧隆亭

一 年來之安徽教育

一年級之波瀾激請

安徽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唐子宗	師範科	三	三五四	歙縣雄村
安徽省立陵陽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林強驥	師範科	三	三四六	黟縣楊梅村
安徽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	趙強世	初級農林科 高級農林科 茶科	六	正三〇 二二二	寶蓋吳村 績溪縣
安徽第一行政區七邑聯立中學	趙綸士	高中	八	三九三	太湖
安徽第一行政區七邑聯立宿松分校	張國幹	初中	五	一七〇	美家嶺 宿松
安徽第一行政區六縣聯立初級中學	江康世	高中、初中	一八	八九五	旌德江村
安徽第一行政區南縣聯立西鎮初級中學	王興序	初中	五	二六八	霍山黃栗杪
安徽第一行政區立職業學校	杜興新	高級農商科 初級商科	五	六九五	屯溪高規
桐城縣立中學	史化成	初中	八	四二六	桐城

教導主任暫代校務

懷素縣立初級中學	美濱同	初	中	四	二一六	懷甯三橋鎮
慶江縣立初級中學	李財芬	初	中	五	二四六	慶江
蕪湖縣立初級中學	饒芸燕	初	中	六	三七四	蕪湖
繁昌縣立初級中學	董質堅	初	中	三	九八	巢縣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	張平亮	高中	初中	六	二六五	和縣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印壽城	初	中	三	一〇九	全椒
來安縣立初級中學	陳耀文	初	中	五	一六〇	來安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	秦德霖	初	中	三	一一五	舒城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	王仁峯	初	中	六	三一二	舒城
六安縣立初級中學	胡蘇民	初	中	六	三一七	六安張家店
壽縣縣立初級中學	何德潤	初	中	三	一一八	壽縣
霍邱縣立初級中學	馬俊逸	初	中	五	二一八	霍邱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	王維珩	初	中	三	一六六	懷遠
蒙城縣立初級中學	袁傳璧	初	中	三	一八〇	蒙城
渦陽縣立初級中學	王立仁	初	中	三	二一九	渦陽

二年來之發展教育

二年來之安撫教育

臨縣立初級中學	臨縣成	初	中	三一〇五	臨縣	陽
阜陽縣立初級中學	李詒來	初	中	一八五十四	阜陽	陽
臨泉縣立初級中學	蔣逸生	初	中	二二〇〇	臨泉	泉
望江縣立初級中學	檀韻章	初	中	四二七一	望江	江
宿松縣立初級中學	謝殿棟	初	中	三二二〇	宿松	松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劉作盤	初	中	四二二三	青陽	陽
南陵縣立初級中學	王邦代	初	中	三二二〇	南陵	陵
潛山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王從	初級農林科	五	二七八	潛山	山
立煌縣立筆架山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林冠羣	初級農林科	二	一七九	立煌	煌

安徽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石綸閣	初	中	五	二二〇	桐城	張受之代
安徽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張受之	高	中	四	二〇九	潛山	張受之代
潛山水吼嶺分校	張受之	初	中	三	一八〇	潛山	張受之代
安徽私立浮山初級中學	史浩然	初	中	三	一八一	桐城	史浩然
安徽私立青谿初級中學	殷士奎	初	中	三	一四一	桐城	殷士奎
安徽私立麗澤初級中學	繆永奎	初	中	三	一六六	阜陽	繆永奎
安徽私立廣益中學茂林分校	陸紹泉	初	中	七	二八九	懷遠	陸紹泉
安徽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孫偉禱	初	中	五	二〇三	懷遠	孫偉禱
安徽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朱會英	初	中	四	一五九	懷遠	朱會英
安徽私立濬關初級中學	汪嵩祝	初	中	六	三二三	懷遠	汪嵩祝

三、五、七、九、來之、公、私、辦、教育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安徽私立北山初級中學	熊元權	初	中	六	三〇〇	潘	松
南京市私立安徽中學	姚文采	初	中	一三	五三四	高	潘
南京市私立現代初級中學	曹光昭	初	中	五	二七四	古	林
私立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余凌雲	初	中	九	三二六	縣	縣
上海市私立安徽中學	呂醒寰	初	中	九	五八二	縣	縣
安徽私立華正初級中學	王貫之	初	中			潛	山
安徽私立宏實初級職業學校	李相珪	初	初級農藝科 初級工藝科	二	一八〇	桐	城
廣德縣立初中補習班		初	中	四	一五七	廣	德

附註：另有合肥縣立初級中學及私立南岳初級中學兩校均已呈准設立，惟未據呈報招生開學，故未列入上表

## 高等教育

### 一、救濟高中畢業以上失學學生

抗戰軍興，省立安徽大學即告停辦，關於高中畢業失學學生，經由教育部核准選送優秀生八十名由部分發各大學，及大學先修班肄業，當以考選方式，江北方面錄取史世光等二十四名，皖南方面錄取陳丙毅等四十名並經發給旅費津貼，飭由立煌及屯溪兩地，分別首途赴滬，至原在大學肄業各生，并經先後保送教育部，分發各校繼續就讀，或由廳逕函校方各大學介紹入校。

### 二、核發留學生回國旅費

本省國外公費留學生及獎學金生與考察員學費預算，自本年六月經省府委員談話會決議，刪除戰時助學貸金移併教育預備費項下統列後，當即停發暫以二十七年八月九、十、十一、十二等五個月欠發之學費，掃數補發，作為各生回國川資，計已請領助項回國川資者，有留德學生程式、孫仲逸、孫德和、及留美學生高潛等四名，均經電請教育部轉請外財兩部，核發外匯。

###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三、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助學貸金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自抗戰軍興，因不易集中考試，兼以本省淪入敵區，貧苦學生家產淪然，無從撥充，乃將擬定之各縣名額，酌予減縮，每縣一百五十元。本年教育文化廳，由總預算中，撥充助學貸金，共計六〇〇元，列入預算，經省府委員談話會，照各縣預算審查意見，決議予以刪列。除本年上半年經已照章發給各學生，已予各縣一學期之貸金外，當即遵照原決議案，即本年四月份起，將是項貸金一律停發。嗣以歷屆考取貸金各生暨各方人士呈電紛請，繼續貸給，旋經省府第七九次委員常有決議：「清寒學生貸學金名額及其標準，由教育廳重行擬訂于二十九年年度預算繼續發給時，繼續支配。」茲擬遵照于二十九年年度教育總預算繼續發給，附錄之。

# 社會教育

本省各縣民教館，因受戰事影響，多已停辦。本省林十三縣，因法有民教館之設立，最後大多停頓，嗣以湘鄂邊境紛擾，復受逼令各縣，限於本月內，將原有之民教館一律恢復，其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恢復者，亦酌量其成立流動民教館，以資救濟。各地知職份子，深入鄉村，從事組訓民衆之社教工作。

本省各縣民教館，因受戰事影響，多已停辦。本省林十三縣，因法有民教館之設立，最後大多停頓，嗣以湘鄂邊境紛擾，復受逼令各縣，限於本月內，將原有之民教館一律恢復，其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恢復者，亦酌量其成立流動民教館，以資救濟。各地知職份子，深入鄉村，從事組訓民衆之社教工作。

本省各縣民教館，因受戰事影響，多已停辦。本省林十三縣，因法有民教館之設立，最後大多停頓，嗣以湘鄂邊境紛擾，復受逼令各縣，限於本月內，將原有之民教館一律恢復，其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恢復者，亦酌量其成立流動民教館，以資救濟。各地知職份子，深入鄉村，從事組訓民衆之社教工作。

本省各縣民教館，因受戰事影響，多已停辦。本省林十三縣，因法有民教館之設立，最後大多停頓，嗣以湘鄂邊境紛擾，復受逼令各縣，限於本月內，將原有之民教館一律恢復，其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恢復者，亦酌量其成立流動民教館，以資救濟。各地知職份子，深入鄉村，從事組訓民衆之社教工作。

本省各縣民教館，因受戰事影響，多已停辦。本省林十三縣，因法有民教館之設立，最後大多停頓，嗣以湘鄂邊境紛擾，復受逼令各縣，限於本月內，將原有之民教館一律恢復，其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恢復者，亦酌量其成立流動民教館，以資救濟。各地知職份子，深入鄉村，從事組訓民衆之社教工作。

## 一、萍鄉之救教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霍山、懷寧、桐城、廬江、無為、巢縣、合肥、舒城、六安等縣，以宣傳、教導、組織、訓練等方式，深入戰區，喚醒民族意識，訓練民衆抗敵技能。嗣以一、二兩團首期施教工作告竣，旋乃更加訓練，將原有兩團團員分調臨水服務，另招新員補充名額，刻正予以短期訓練，務使各員工作得以迅赴事功。

四、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值此抗戰期間，學校應與社會配合，實為切要之圖。爰依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安徽省社會教育工作大綱」暨「安徽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綱要」，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同時并勸由各縣組織社教推行委員會，俾此項工作得以推行盡利，以求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社會得獲學校教育之薰陶而進步。

五、實施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最易啓發民衆抗戰意識，本省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組織戰時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一大隊，在皖南各縣巡迴工作達四月之久，桐城、黟、江、北實際需要起見，特於本年四月將該隊調來江北，重加訓練，改稱「安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現已分赴皖北皖中一帶流動實施電化教育，所至各地，頗著功效。

六、實施婦女戰時教育

值此抗戰建國時期，婦女教育極為重要，爰遵照院頒「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第一項規定，會同省黨部，選聘人員，組織「安徽省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通令各縣籌組分會，一面編印婦女戰時讀物，以期本省婦女戰時教育得有迅速普遍之發展。

#### 七、編印社教叢書

為發揚民族意識提高民衆文化水準期收「明恥教戰」之功能起見，爰編印社教叢書及各種表冊，茲已刊行者，有抗戰教育叢書五種，計「教育為一切事業之基本」、「委員長告士紳」、「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揭發日寇陰謀」、「抗戰前途的分析」各一萬冊，並翻印教部出版之「非常時期民衆叢書」及「民衆文庫」十種共十萬冊，與各種社教表解數萬份，分發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與各種抗敵團體備用。

#### 八、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本省前為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經擬具計劃大綱，呈奉 教育部核准，現正依據夏丏尊大綱之飭由各社會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分別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並由廳編印民教課本五種，計呈出版者有「婦女國語」、「成人國語」、「建國歌聲」、「宣傳即教育」等四種，在印刷中者有「民衆算術」一書，上項出版各書，經已先後發交各縣各校作為樣本，並制訂「本省中小學學生抄寫民校課本辦法」，發動全省中小學學生，從事抄寫此項課本工作

##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三四

，同時即以此項抄寫課本工作爲學生習字課之成績。

### 九、繼續維持退職教員養老金

本省退職教員養老金列爲定案者，計汪開棟等六名，按月請領款額照國難薪扣算共三百二十九元五角七分，前以省庫支絀，自二十七年二月份起空窩俸待，嗣因各該退職人員俱係年老衰弱，早年盡瘁教育，功在國家，本年特將是項預算，仍列入教育經費總預算內，繼續發放，以昭鼓勵，而振士風。

### 十、恢復童子軍省理事會籌備處

本省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各籌備委員職後率多星散。前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函請將能補是項遺缺之人選送會以便圈定，定期改組，在未改組以前，遵照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本省省黨部主任委員及本廳廳長，以當然委員兼常務委員資格，選派秘書、幹事，恢復籌備工作，印發各項章程則進令中小學校，限期成立團部，並籌備組織縣理事會，以期省理事會得以早日正式成立。

### 十一、調查各縣社教工作情況

社會教育之工作，戰時尤重於平時，本廳爲明瞭本省各縣社會教育實際工作情況起見，特於本年九月間分飭各縣詳明電報，經查所報情形多以經費困難，未能充分發揮功能。

安徽省立圖書館概況表

組	職	館長	主任	幹事	助理
經費	年支數	六、〇〇〇元	月支數	五〇〇元	
工	作	<p>1. 總務部：關於印信典章，文書起草，調查統計報告，製表，預決算編製，金銀出納及不屬於圖書之公共財產之登登保管，與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p> <p>2. 採編部：關於選購中外圖書表冊，文獻古物，圖書分類編目登記，論文索引，專題書目之編製，並整理本省立學校之圖書事項。</p> <p>3. 閱覽部：關於圖書分類編目，閱覽統計及事宣指導，學術上問題之解答，指導研究門徑，各館閱覽統計及事宣指導，學術上問題之解答。</p> <p>4. 研究部：關於各級圖書館現況之調查，統計，應用表冊之編製，指導讀者，研究各項課程及讀者興趣，舉辦圖書館員研究會，民衆問字處，代筆處，巡迴文庫等，協助學校機關辦理圖書閱覽及其他各項研究輔導事項。</p>			
備	考	<p>1. 研究輔導部主任由館長兼任，但不支兼薪。</p> <p>2. 館址現設立總張家。</p>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製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年來之安徽教育

### 安徽省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概況表

組	委 員	秘 書 (委員兼)	組 制 股 主 任 (委員兼)		幹 事
			宣 導 股 主 任 (委員兼)	總 務 股 主 任 (委員兼)	
經費	年 支 數	二、五八八、〇〇	月 支 數		二四九、〇〇
工					
(一) 關於本省婦女戰時教育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二) 關於本省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三) 關於督促本省私立教育機關籌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四) 關於發動本省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五) 關於訓練各省難童之保育教育事項
	(六) 關於編設各縣戰時婦女訓練班事項
	(七) 關於本省各縣推行婦女戰時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八) 關於其他本省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備註	<p>1. 本會委員五人 委員兼秘書一人 委員兼主任三人 幹事若干人</p> <p>2. 本會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正式辦公</p>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製 二十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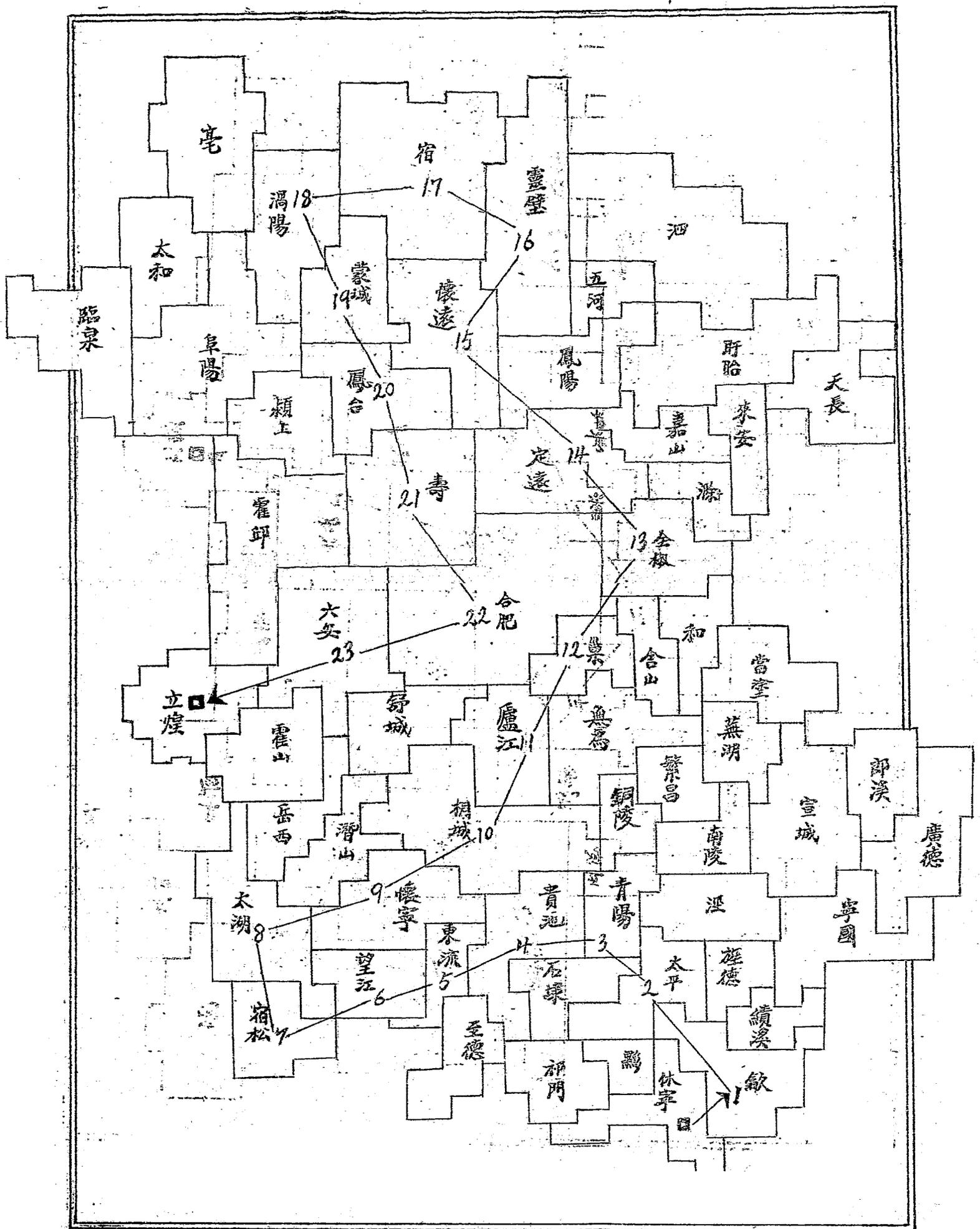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三三八

安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概況表

組織	隊長 一人	組長 二人	隊員 六人	事務員 一人
經費	年支數	一二、七九六、八〇	月支數	一、〇六六、四〇
工作	<p>一、放映關於抗戰建國防空防毒民族英雄國際時事等各種教育影片。</p> <p>二、收接關於中央廣播電台所播消息傳達於聽眾。</p> <p>三、收接中央廣播電台所播消息暨工作地區之抗戰實況社會動態用新聞式、漫畫式、標語式、小品文字式、詩詞歌曲……式摘要以街頭壁報、向民衆報導。</p>			
註備	<p>本隊施教路線另有施教路線圖</p> <p>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製 二十八年十一月</p>			

安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工作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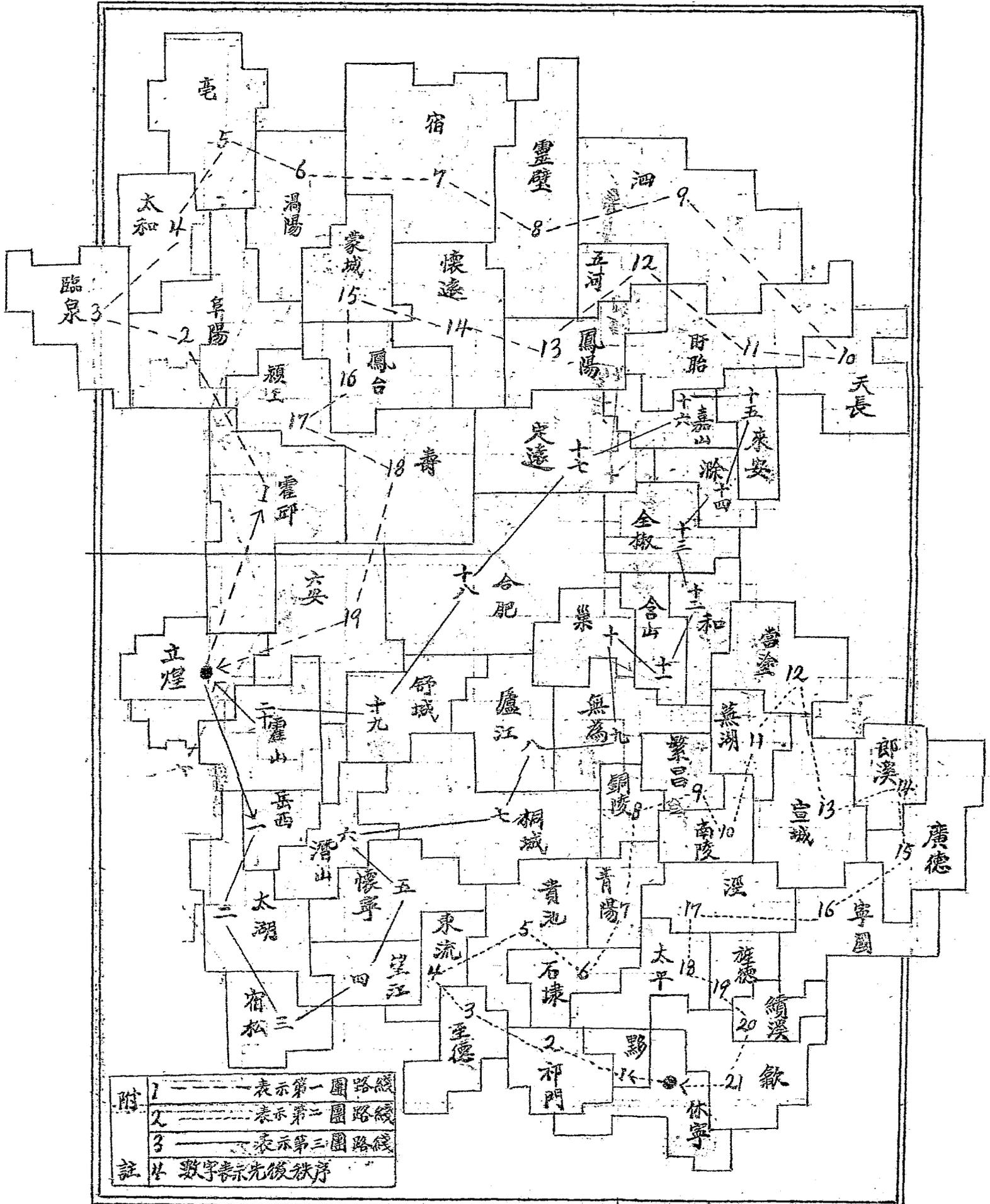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四〇

時	備註	備	作工
<p>1. 第一第二兩團，原定團長俸給月支五十元，團員俸給月各支十四元，因生活程度日高，百物昂貴，故將團長俸給月增卅元，團員俸給各月增六元，其冬季之數，係在各該團經費節餘項下。</p>	<p>2. 第三團係湖南教師服務團員，其生活費由教育部發給，備辦公事，其冬季之數，俸役等費在公款項下動支。</p>	<p>3. 組織方面：關於協助地方政務，編組鄉保甲，調查戶口，暨籌設鄉鎮保小學校，訓練方面：關於訓練團系，清黨，好意，檢查仇貨，防空防毒，救護，籌導，緊急集合之知能，指導民衆參加保民大會，各種紀念會及其他訓練事項。</p>	<p>3. 組織方面：關於協助地方政務，編組鄉保甲，調查戶口，暨籌設鄉鎮保小學校，訓練方面：關於訓練團系，清黨，好意，檢查仇貨，防空防毒，救護，籌導，緊急集合之知能，指導民衆參加保民大會，各種紀念會及其他訓練事項。</p>
<p>4. 各團施教路線，另有施教路線圖。</p>	<p>二六二六元 員 支 派 二四三六元</p>	<p>員 十 三 人</p>	<p>人</p>
<p>安徽省政府教育廳</p>	<p>二六八年十一月員</p>	<p>員 此 人</p>	<p>人</p>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 安徽省流動施教團施教路線圖



# 教育督導

督導工作，亦即着手籌劃，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五十六條規定「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善，尤應重視各項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應起見戰時教育事業之推進，有鑒于教育督導工作者至重且鉅，爰依據安徽省戰時教育工作綱要中第七條之規定，將前「督學室」改為「督學處」，並以各行政督察專員區為數教育督導區，設督導員分駐各區，會同專員主持全區教育督導工作，另設視導員分巡各縣，主持各該縣地方教育視導工作，并會同各專署以務督導員，及各縣府政務督導員，協力督導各地方教育或改進，以樹立健全之教育督導系統。茲將本年度上下兩學期督視導工作情形分述如後：

一、建立督導系統：為勵行督導制度以起學功起見，上學期改「督學室」為「督學處」，設主任一人，以兼承廳長商同各科室主管人員，設計全省教育督導事宜，設督導員八人，視導員二十人，依全省八個行政督察專員區劃為八個教育督導區，每區或兩區設督導員一人，會同各專署以務督導員，及各縣府政務督導員，協力督導各地方教育或改進，以樹立健全之教育督導系統。茲將本年度上下兩學期督視導工作情形分述如後：

年來之安徽教育



員汪輔，第七區，派督導員 鳴韶，視導員李金章，分赴各區視察，至第六區督導事宜，經  
 總委託教部視察員潘堅辦理，江南方面第八區派毛督導員致，視導員高貞崧，林玉銘，第九  
 區、第十區派錢督導員廷弼，視導員楊惠莊等分別視察，各員均於九十月間先後出發工作。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督視導人員工作區域分配表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督 導 員	張 先 基	張 先 基	張 慶 城	張 慶 城	方 伯 堂	方 伯 堂	毛 汶 堂	程 萬 孚	錢 廷 弼
視 導 員	楊瑞虹	方 澐	李默涵	程仁卿	朱希漁	隋金	李厚福	高貞崧	李星煌
備 註	張明球	汪仁輔	夏仁煦	方英毅	宋賢玉	吳福萬	季金章	林玉銘	楊惠莊
									黃叔鸞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 二十六年度下學期督視導人員工作區域分配表

督	導	區	督	導	員	視	導	員	備
---	---	---	---	---	---	---	---	---	---

第	十	區	吳	德	寬	方	濟		
---	---	---	---	---	---	---	---	--	--

第	三	區	張	先	基	張	肅	球	
---	---	---	---	---	---	---	---	---	--

第	五	區	方	伯	堂	汪	輔		
---	---	---	---	---	---	---	---	--	--

第	六	區	潘	堅					
---	---	---	---	---	--	--	--	--	--

第	七	區	苑	曉	韶	李	金	章	
---	---	---	---	---	---	---	---	---	--

第	八	區	毛	汝	員	高	真	銘	
---	---	---	---	---	---	---	---	---	--

第	九	區	錢	廷	駒	楊	惠	莊	
---	---	---	---	---	---	---	---	---	--

該區督導事宜由  
應委託教部視察  
另辦理

# 特種教育

## 一、工作概況：

甲、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一)恢復本省特教事項：抗戰以來各縣中山民校，均告紛紛結束，特教事業，幾陷於停頓狀態。上年十月間，本廳鑒於抗戰期間，特種教育，尤其功能。爰即積極從事於恢復全省原有中山民校之計劃，其有因校址淪陷不克復課者，亦經分別飭令遷移適當地點，繼續施教，計自本年度開始時，本省特教事業，已恢復舊觀。

(二)厘訂二十八年工作計畫：本省二十八年特種教育事業，除把握既定目標，向前邁進外，並對於自衛訓練、生產教育，以及淪陷區及新收復區之提高民族意識，激發忠黨，愛國熱情等工作，切實進行，以求效率之增進，而與抗戰建國之需要相適合，以管、教、養、衛合一之訓練，迅謀劫後各地民衆心理物質之同時建設。茲將其重要各點，分述於左：

(1)關於事業方面：(一)將安淞區域之中山民校，盡量移設接近敵人佔領區域及新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一、奉添之安激激清

四六

- (一) 收復地帶。(二) 規定中山銀鐵之工作，在接近戰區者，應注重提高民族意識及自衛訓練。在後方地帶者，應注重生產教育，及健全組織防奸護鄉任務。
- (三) 舉辦實驗中山民校，以資特教工作人員之觀摩與實習。(四) 擴充特教巡迴教學團，分別派遣新收復區，及思想龐雜各鄉鎮，巡迴施教，以補中山民校工作之不足。(五) 聯繫本省有關各機關團體，協同推進各縣特教事業。
- (2) 關於行政方面 (一) 編訂二十八年本省特教經費預算。(二) 訓練特種教育師資。(三) 編印本省戰時民衆課本。(四) 計劃中山民校設校校址。(五) 計劃安全區域各中山民校移設後，原有受教學生移歸地方學校繼續施教。(六) 厘訂本省戰時特種教育各項工作綱要。(七) 規定各中山民校每月撥款時間(距離校遠者，於當月十日匯發，校近者，於當月二十日匯發)。
- (3) 關於研究方面 (一) 指導各特教工作人員進修。(二) 分區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三) 頒發特教施教研究問題。(四) 出版輔導叢書。
- (4) 關於考核方面 (一) 各校團每月工作報告，應於下月五日前呈核。(二) 厘訂中山民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查辦法。(三) 臨時規定事項，應按照規定時間呈核。(四) 勵行分區視導，以爲考核之根據。

(三)調整各縣中山民校，本省戰前原有中山民校一二六所，其分布地點，均測重於異黨滋感之區域，抗戰軍興，情勢變易，爰遵照七省特種教育工作會議所決定之各種方案，及本省實施政教合一之原則，並參酌各縣現實環境，重予調整，將岳西等安縣縣份之原有中山民校一律於本年四月底結束，移設接近敵佔領區域繼續施教，其分布情形見附圖。

(四)處理安全區域結束之各中山民校，根據本省中山民校調整計劃，會同民政廳令飭各縣政府將安全區域結束之各中山民校一律於五月初就地分別改為鄉(鎮)保小學，原有中山民校教職員，除由本廳選調受訓另派工作外，一律由所在縣政府委充鄉(鎮)保小學教職員，原有中山民校校具圖書一律撥歸鄉(鎮)保小學應用。

(五)調整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本省原有特教巡迴教學團一團，計分兩隊，去年十一月間，擴充成三隊，至本年二月間，因鑒於該團組織龐大，經費超出預算過鉅，乃重予調整，核減團員名額，編成二組，并充實其內容，加強其機構，分別派遣霍山、舒城、合肥、壽縣等地巡迴施教。九閱月來，頗著成效，近因本省新收復地帶，極待派遣特教工作人員前往實施特種教育，以謀浩劫後當地民衆心理物質之同時建設，原有巡教團一團，不敷工作分配，現正着手籌備組織第二團，期在十二月間正式成立。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六)特教工作人員之訓練。本省於本年四月間，根據七省特教工作會議訓練特教師資決議案，於省幹訓班小學師資組，加入特教課程，遴選優秀學員并抽調現有特教工作人員各三十人，單獨教授，以培養特教師資，結束後，分別派充中山民校教職員及特教巡迴教學團團員，最近因特教事業擴充，原有工作人員不敷分配，特又決定就安徽省黨部所設立之黨務訓練班第二期結業學員中，遴選本黨忠實優秀青年，並施以短期之特教訓練，使分任各地特教工作。

(七)編印戰時民衆讀物。上期編印戰時民衆課本一種，分發各中山民校應用，並翻印敵部頒發之民衆文庫，國民自衛游擊戰術及救護常識等爲民校補充讀物，近又編訂中山民校兒童班國語課本二冊，業已脫稿，正在校訂中。

(八)厘訂本省特種教育各項章則及工作綱要，爲適應戰時環境，加緊推進特種教育起見，重新厘訂本省特種教育各項章則及工作綱要，分別令飭遵行，計：  
1.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奉教育部復省政府特五三字第五五二五號咨核准備案）  
2.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戰時社會活動中心工作綱要（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奉教育部特五三字第二一六一八四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3. 安徽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工作綱要（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奉教部特伍3甲字第一六八四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4. 安徽省新收復區域特種教育工作綱要

5. 安徽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工作綱要（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奉教部特捌3甲字第一六八〇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6.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舉辦生產事業要點

7. 安徽省特種教育事業推進體係圖（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奉教部特伍3己字第一八一八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8.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查辦法（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奉教部特伍3丁字第一八〇〇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9.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勞働服務團組織通則（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教部特伍3丁字第一九一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10.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奉教部特伍3丁字第一九七四八號指令核准備案）

11.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奉教部特伍3丁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並製訂：安徽省特種教育事業推進體系圖，俾資遵循（該項體系圖）業奉教育部特准，自廿八年一月八日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三) 制定新收復區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為謀本省新收復區域教育之推進，以掃除敵寇奴化政策，改正民衆墮民思想，協助地方政府，訓練民衆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起見，特

擬定：安徽省新收復區域特種教育工作總要，擬定：分別派遣特種教育團及移駐

中山民校前往施教。

(四) 制定淪陷區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本省中山民校，自移設接近敵寇佔領區域後，校址

(五) 所在地區時有被敵侵襲之虞，為發揚本校本位功能，以謀澈底摧毀敵偽奴化教育

起見，特擬定：安徽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工作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厘訂：安

徽淪陷區域特種教育工作實施辦法一種，分發各校，以為校址不幸淪陷時，從事

遷校實施之準備（該項辦法，業奉教育部特批：甲字第一六八〇九號指令核准備

案）

(六) 壯實各中山民校學生產事業，為鼓勵民衆改進農村生產起見，遵照部頒：新收復區域

中等省中山民校學生產事業要點，擬定本省比較安全區域之中山民校七〇所，應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行舉辦之生產事業，分別門類，令飭遵辦。

(十四) 推廣各校園衛生設備，本省各縣，戰後時疫流行，鄉村民衆，常苦於無處求醫，無法治療，故本廳爲一面救濟民衆，推廣保健運動，一面使民衆對於特種教育工作，人

員發出信仰，以便施教工作順利進展起見，特擬訂各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充實衛生設備計數，此項計數，業奉 教育部核准，並撥發衛生設備費一八九〇元，現正

在統籌購備中。

(十五) 舉辦實踐中山民衆學校，爲便各特教工作人員，有所練習與實習起見，特於本年十

一月間，在立煌籌設實踐中山民衆學校一所。

(十六) 積極發展中山民校校務，爲謀各縣中山民校所在地熱心特種教育及辦理地方自治人

(十七) 勵兵勵將協助校務進行，發覺特種教育事業起見，特評定：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輔導

委員會組織通則一種，該項通則業奉 教育部特伍 3 丁字第一九七四八號指令核准

頒發，查該各校組織輔導委員會，現據呈報遵令成立者，已佔全數十分之八，對於

校務之發展，貢獻甚鉅。

(十八) 辦理中山民校校務服務團，屢經 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一

種，及處理通則業奉 教育部特伍 3 丁字第一九一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令頒各校分

別遵照辦理。

別款現有在學學生組織兒童成人，婦女勞動服務團，從事管、教、養、衛之特教工作，成立以來，對於推行識字運動，偵查敵探漢奸協助戰時勤務等工作，甚著成績。

(一六)督飭各校團輔導地方私塾，本省各地，私塾尚多，戰後尤甚，如能予以輔導改良，在推行普及教育方面，助力甚大。業經訂定安徽省中山民校暨特教巡迴教學團輔導私塾辦法一種（該項辦法業奉省教育廳令發給各縣遵照辦理）並由教育廳令發給各縣遵照辦理。教育廳特令第一〇二四號指令核准備案）分別令頒遵行。

乙、關於輔導考核事項

(一)軍訂特種教育視導要點：本年度為加緊視導工作，藉以提攜各縣中山民校施教之效能起見，將本省劃分為皖東皖南皖西皖北四特教視導區，選派視導員四人，分區視導，並訂特種教育視導要點，分飭遵照辦理。

(二)勵行特教工作人員考成，為考查中山民校校長教師工作成績，俾資分別獎懲起見，特訂定：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工作成績考查辦法一種（該項辦法業奉教育廳令發給各縣遵照辦理）並由教育廳令發給各縣遵照辦理。

(三)特訂定：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工作成績考查辦法一種（該項辦法業奉教育廳令發給各縣遵照辦理）並由教育廳令發給各縣遵照辦理。

報報告分別獎懲。通令各校切實遵守，并隨時根據視導報告分別獎懲。

安徽省教育廳

五五

一年來之特教教育

五四

(三) 考核各校每月工作成績，制定各中山民校及特教巡迴教學團每月工作報告表，分令各校團逐月填報，并分別再動核示以得資改進。

(四) 分區舉行工作檢討會議，舉行特教特種教育會議之目的，在於檢討中山民校過去發展之缺點，解決目前之困難并確定今後工作之動向等。茲於本年夏間開始即由特教處舉行此項會議，并責令各區特教團負責人負責召集。

丙、關於研究編譯事項：

(一) 頒發第一期特教特種教育研究問題，選照七省特種教育委員會頒發韓鄂曉豫閩等省實施問題研究辦法第一期特教研究問題，轉飭特教工作人員遵照研究，并將研究結果隨時填報，以資考成。

(二) 督導工作人員進修，為督導工作人員之進修，藉以提高工作之效率起見，特由本廳擬定在列各類刊物中，令勸特教工作人員閱覽，并隨時將進修情形彙報核察。

(三) 領袖關於教育之意論。

(四) 領袖之偉論救國情論。

(五) 領袖之戰戰建國情論。

(5) 戴季陶之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

(6) 吳守謙之小學生產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7) 關於特教、黨義、社教、生產建設、時事述評等定期刊物十種。

(三) 編纂特教戰時補充教材、國徽印部頒民衆文庫七種，分發各中山民校及特教巡迴教學團作課外補充教材。並自勸尚在編纂中者計有：特種教育工作人員手冊，鄉土教材，抗戰歌曲等。

### 二、中山民衆學校工作：

本年度本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工作，除一般例行者略而不述外，茲將其較重要者分爲管、教、養、衛四項列表如左：

### 項 別

#### 工作事項

#### 管

1. 協助地方政府安定農村秩序。
2. 協助地方政府健全行政基層組織。

- a. 工作情形及辦法
1. 協助地方政府編組保甲。
2. 參加各項公民訓練。
3. 舉辦社會調查。

#### 工作到達之程度

1. 根據本辦法除繼續辦理外，各校普遍參加當地政府重行編整保甲。
2. 每週各校分別舉行額

一年來之安養教育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管

一、...

- 1. 全省通令...
- 2. 宣戰...
- 3. 宣戰...
- 4. 提供農村改進及建...
- 5. 宣戰...
- 6. 舉行節約運動...

- 7. 宣戰...
- 8. 宣戰...
- 9. 宣戰...
- 10. 宣戰...
- 11. 宣戰...
- 12. 宣戰...

- 13. 各校定期召集附近保...
- 14. 各校先後遵照本廳...
- 15. 各校先後遵照本廳...

本學期...

...

...

...

...

...

...

...

3. 本年度未受輔導之私塾據已呈報到廳者計

...

...

...



2.1. 增進農村生產。  
實行對敵封鎖。

- 1. 指導農村改進。
- 2. 協助成立各種合作。
- 3. 在社內。
- 4. 在班課程內。
- 5. 在婦女班課程內。

四七三所，受輔導後成績優良。經予嘉獎者計二十七所。按期舉行各種座談會者，計有桐城第一、中山民校等三五校。

- 1. 厘訂本省中山民校舉辦生產教育事業要點。
- 2. 分飭比較安全區域，以資倡導。現正在進行中。
- 3. 各校盡力協助各縣合作指導組，共同推進。
- 4. 各地先後舉行「拒用偽幣」及「擴大對敵封鎖」等宣傳。
- 5. 各校陸續舉行當地農村生產競賽展覽。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衛

1. 協助農村自衛團
2. 實施戰時民衆組訓
3. 推廣保健運動

特殊事項

1. 巢縣第二中山民校校長魏守愚，於七月二十三日化裝潛入淪陷區偵察敵情，結果截獲子彈六十九粒，偽政府職員名單一紙，並通令通知，以資鼓勵。多種，本廳以該員忠勇可嘉，經予記功一次，並通令通知，以資鼓勵。

1. 協助組織人民自衛團並担任政訓工作
2. 協助偵查漢奸敵探
3. 推廣保健事業
4. 成人班訓練及游擊
5. 婦女班訓練及看護
6. 兒童班訓練
7. 完董班訓練
8. 偵探訓練

1. 各校先後組織兒童救國團從事社會活動
2. 各級先後舉行防空防毒訓練等宣傳
3. 本年兒童節各級分別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4. 由本廳統購衛生醫療用品，分發各校以資

2. 合肥第一中山民校成人班勞動服務團團員李祖江，潛入敵區偵探敵情，并截獲敵人照相機一架（現存本廳）。
3. 阜陽第二中山民校校長閻輯五，偵得該縣第八區區署，爲又又活動根據地，經向該縣政府檢舉，結果改組該區署。
4. 桐城第一中山民校校長倪筱池，協同民衆自衛團體，於八月二十日查獲漢奸朱兆坤一名，及偽幣一九八元，送交當地軍事機關審辦。
5. 懷甯第一中山民校校長徐舒，於十月三日敵寇侵擾高河埠擄去，迄今生死未卜，經本廳（一）電懷甯縣政府派員偵查并設法營救（二）由戰教股派員審查（三）該校校務，委由該校教員汪清暫代（四）電呈教部備案。

### 三、附屬表

30407